

筹安排和全面规划；（二）研究和解决中心圖書館成員館之間的分工合作，包括圖書採購、調配（先系統后地区）、互借等問題；（三）編制本市各大圖書館的聯合目錄及新書通報；（四）研究有关干部業務提高的問題。

中心圖書館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由中心圖書館核心館抽調工作人員組成（其他成員館指定專人與工作組保持联系，接受工作組分配的任务），处理委员会的具体業務。工作組設在人民圖書館科学方法研究室。

三、各成員館的分工和开放办法：

（一）公共圖書館中的人民圖書館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向全市的讀者开放；科技圖書館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的圖書为主，为全市的科学技術人員服务；医学圖書館側重医学、臨床學術方面的圖書，为全市的医药衛生工作者服务。

此外，为了更好地滿足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公共圖書館除向全市科学工作者开放外，並对本市的高等学校講師以上的教师、十一級以上的医师、藥师、技师，和九級以上的工程师、農業技师等範圍之内的科学工作者發給“通用借閱証”，持証者可到三个公共圖書館任何一館借閱圖書。

（一）高等学校圖書館除保證本校师生的需要外，根据各該館的專長特点对有关的科学工作者开放。南开大学圖書館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經濟、中西語言文学等学科的科学工作者开放。天津大学圖書館对机械、电机、土木、建筑、水利、化工、紡織等学科的科学工作者开放。天津师范学院、河北天津师范学院圖書館对教育心理及中國文史等学科的科学工作者开放。

高等学校的圖書館由於閱覽座位的限制，目前採取“單位借閱”的办法，由中心圖書館委员会根据本市一些較大的科学研究和生產單位、專科以上学

校的需要情况，發給“單位借閱証”。凡發給“單位借閱証”的單位的主要科学工作者（同“通用借閱証”發放範圍）在科学研究和生產或教學工作中所需要參考的圖書，在公共圖書館查找不到的，可持“單位借閱証”前往有关的高等学校的圖書館借閱（單位借閱証由各單位行政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掌握）。

（具体办法詳見补充意見）

四、編制聯合目錄及新書通報：

为了交流中心圖書館各成員館藏書情况，以便利科学工作者查找所需圖書，决定逐步編輯市內各大型圖書館所藏各种学科的書刊聯合目錄及新書通報：

（一）天津市內各大圖書館所藏中外文学學術性期刊聯合目錄：現期期刊聯合目錄於今年十月彙編完畢；过期期刊聯合目錄，於今年十一月着手彙編。在中心圖書館委员会工作組內設期刊聯合目錄小組負責主持編印工作，各成員館將所訂期刊按共同的著錄條例制成卡片交小組彙編；非成員館所訂期刊的卡片，由小組派人协助制成。

（二）天津市內各大圖書館所藏化学与化工圖書聯合目錄。由天津科联化工学会推選总編輯一人（部分脫產）；由科技圖書館指定專取編輯一人、打字一人；由天津大学圖書館指定助理編輯二人（一半時間），組成這項聯合目錄小組進行編輯。編輯所需經費由科技圖書館負擔。此項聯合目錄以天津大学和南开大学圖書館所藏的化学与化工圖書为基础。

（三）在化学与化工圖書聯合目錄的基础上，从1958年开始，在科技圖書館建立化学与化工卡片目錄中心，並編制化学与化工聯合新書通報；聯合新書通報从化学与化工試作，以后逐漸推廣到其他学科。

天津市中心圖書館工作方案的补充意見

一、第三条第一項有关“通用借閱証”問題的补充意見：

1. 發給“通用借閱証”的对象估計約3,500人，其中医药衛生界为1,500多人，社会科学工作者500多人，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工作者1,500多人。所需“通用借閱証”4,000个，由科技圖書館負責印

刷。

2. 中心圖書館委员会。对以上3,500人，通过所在工作單位，統一發給“通用借閱証”，並將所發名冊通知人民、科技和医学圖書館。

3. 上列3,500人当中，已領有人民圖書館的文史閱覽証、科技閱覽証和医学圖書館的閱覽証声明

作廢，並請退還原發給的圖書館，以免重複。

各館原有的閱覽証發放工作，仍舊繼續。

4.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的權利：

(1)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在閱覽書刊時，與各專室讀者享有同樣權利。

(2)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憑証向有關圖書館借出各該圖書館准許外借的書刊；每次三種；借期二周，可續一期。

(3)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取到中心圖書館所編印的與本人研究有關的各種書刊目錄。

(4)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向中心圖書館核心館之一，推薦採購有關本人研究中所需的書刊。這種推薦應受到有關館鄭重的考慮。考慮的結果以及圖書到館或不可能補充到的原因，均應答覆。

(5)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所借圖書：

甲、如不是中心圖書館核心館所有者，可通過中心圖書館核心館之一，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向有關的圖書館（市內、外）代為借閱。

乙、如為中心圖書館高等學校圖書館所藏有者，可以由讀者本人利用本單位的“單位借閱証”直接到有關館借閱。

二、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單位借閱証”問題的補充意見：

1. 估計本市研究、生產及教學（專科以上的）需要而要使用“單位借閱証”的單位約有 400 個。由

科技圖書館印刷此項“單位借閱証”。

2. 中心圖書館委員會對以上 400 個單位，每個單位發函件一封，報導中心圖書館成立，“單位借閱証”領用辦法，以及希望他們單位指定負責人（負責保管証者），親自來中心圖書館委員會工作組申請和辦理領取借閱証。

3.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的權利及注意事項：

(1) 閱覽：持有“單位借閱証”的單位中的主要科學研究工作人員，為研究工作需要，且公共圖書館也查不到的圖書，可憑証到有關高等學校圖書館閱覽書刊，每次一人，與本人的工作証同時使用，始能有效。

(2) 外借：每一“單位借閱証”，每一次可向高等學校圖書館借閱與本單位科學研究和生產或教學任務有關的，又為有關高等學校圖書館所准許外借的書刊五種，期限一個月，不續期，上次借書未還者，不得續借。

(3)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一般應在各高等學校圖書館對外開放時間和借閱時間借閱書刊。特殊需要，須事先聯系，取得同意，然後借閱。

(4)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出入院（校）門，是否需要登記，須遵照該校校章辦理。

(5) 各單位與各成員館之間原有館際互借關系者，在領有“單位借閱証”之後，是否仍繼續原關系，由本單位與有關成員館協商解決。

北京圖書館整理積存圖書情況簡報

北京圖書館，在解放後接受了大批書籍。這些書除了來自北京之外，還有有從南京、上海、重慶、昆明等地運回的。

圖書來源也不同，有的是過去的收藏家，覺悟提高，把書籍捐獻出來，有的是機關團體轉贈來的，有的是由上級撥交來的。

由於圖書大量的增加，除了善本書隨到隨整理外，其餘的書籍一時來不及整理，成為館里存在的嚴重問題之一。

自從 1955 年起，上級和館領導對於積存書的整理特別重視，列為館里的一件重點工作。

到 1957 年底止，已經整理好和初步整理出來的有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冊，內計：

中文平裝書 178,000 冊

中文綫裝書 640,000 冊

中文期刊 300,000 冊

日文書刊 320,000 冊

西文期刊 300,000 冊

在整理出來的這些書里面，中文²³裝書有很大的一部分是抗戰期間出版的，正是北京圖書館所欠缺的部分，因此大大充實了館藏。在過去館里有許多是單本書，根據規定，單本書一般不作館際互借，由於這次的補充，在館際互借上減少許多不能出借的情況。現在這部分書已經寫了兩套卡片，雖然還沒有正式公開給讀者，但持有機關團體介紹信，提出書名，也可以供應。

整理出來的中文綫裝書部分，根據初步統計，為館里所缺的品種，以及館里所未具的版本，約近